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 年 9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被提名人刘伟先生已同意出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任职等情况后认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刘伟**，男，1954年1月出生，MBA，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曾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896）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河南省“十一五规划”政府聘任专家，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69）独立董事。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独立董事司林胜先生辞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本次董事会提名刘伟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审查。

三、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将《关于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宁金成      司林胜      朱永明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伟先生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

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盖章)

2011年9月23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

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伟

2011 年 9 月 23 日